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罷免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據此，林炳昌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決議罷免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的職務，即時生效。」	124,880,053 (99.99%)	400 (0.01%)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予以釐定。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大部分投票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11,749,172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11,749,172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罷免董事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林炳昌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除通函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林炳昌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